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6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三届会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议定书备选草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号议定书草案)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希望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号议定书的谈判进程提出一项有别于主席目前文本的备选草案。
2.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及其他几个《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经常表示对议定书草案的内容及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进程感到关切。
3. 同时，必须了解并重视《集束弹药公约》非缔约国的意愿，它们希望采取多边商定的中间步骤，应对集束弹药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及其他几个《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谈判应争取：

(a) 就议定书的文本达成一致，该文本应提出有意义的中间步骤，并真正有助于解决集束弹药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

(b) 确保谈判成果符合并能够补充签署和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作出的承诺，这些国家中有很多同时也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4. 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需要找到符合这两大目标的解决方案，因此非常困难。目前的谈判进程中，两大目标之间的分歧尚未弥合，两者仍在相互竞争。这些问题尤其明显地体现在处理集束弹药定义问题的方式上，该定义仍是个大问题。因此，整个草案文本在义务、禁止和规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尽管如此，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仍完全相信，谈判仍能够达成一致，得到有意义的成果。因此，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拟定了所附第六号议定书备选草案，作为建设性提案，以促进谈判达成一致，使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进程能够在审查会议之前及时取得积极成果。第六号议定书备选草案基于下列原则：

(a) 草案主要针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中的《集束弹药公约》非缔约国，使它们能够明确承认集束弹药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关切；

(b) 草案以目标和具体承诺为重点，以便在清除、销毁储存和援助受害者等方面切实做出重大贡献；

(c) 草案中不含集束弹药的定义，因此不会有悖于《集束弹药公约》所载规则；

(d) 草案确定了一个明确的目标，即：应采取更多措施以实现人道主义目标(努力条款)；

(e) 草案将是一个实事求是的成果，并将保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效文书的完整性。

5.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请求将此提案作为政府专家小组工作文件，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备选草案，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还将请求在政府专家小组 8 月的会议上为审议此提案安排充分时间。

6.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期待在即将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上讨论这一提案，并希望它能有助于达成一致，从而圆满完成《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目前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进程。

二. 集束弹药议定书备选草案

缔约方，

认识到集束弹药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

决心紧急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保护平民免遭攻击，特别铭记禁止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作战手段，

认识到各缔约方或冲突一方选择作战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

铭记妇女和儿童在在冲突和武装暴力情况下特别易受影响，因此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号决议的重要性；

还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公约》各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

认识到集束弹药受害者包括所有因集束弹药的使用而丧失生命或身心受创、蒙受经济损失、处于社会边缘或权利的实现严重受阻的人及其受到影响的家庭和社区；

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的《集束弹药公约》以及支持旨在实现该公约目标的中间步骤的必要性，

决心竭尽全力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

议定如下：

第 1 条

总则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方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减轻集束弹药造成的人类痛苦。
2.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第 1 至第 6 款所指的冲突情况以及冲突所引起的情况。
3. 本议定书不影响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减损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适用原则或规则。

第 3 条

销毁储存

拥有集束弹药的每一缔约方承诺：

(a) 将其管辖和控制下不再准备使用的集束弹药排除出现役库存，与其他弹药分开放置，并按照本国程序加以标示并安全保管；

(b) 按照本国程序，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集束弹药储存，最老、最不可靠及不精确的集束弹药应最先销毁；

(c) 按照本国程序，为销毁集束弹药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全面计划应包括完成销毁的时间表和所需时间。应视需要对全面计划进行修改。

第 4 条 **停止转让**

每一缔约方承诺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停止转让集束弹药，从最老、最不可靠及不精确的弹药开始，逐步停止转让。

第 5 条 **清除及与第五号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区域内的遗留集束弹药。每一缔约方承诺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但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10 年完成清除此种区域。
2. 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在 10 年内清除和销毁或确保清除或销毁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延长完成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的请求，最多延长五年。
3. 此种延期请求中应说明提议延长的期限，解释为何提议延期，并附上与提议延期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 本条不影响《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该议定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6 条 **援助受害者**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向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适当的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援助。每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可靠数据。
2.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不得歧视集束弹药受害者，也不得在他们中间实行区别对待，或在集束弹药受害者与其他武装冲突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之间实行区别对待。此类受害者中的残疾人与其他残疾人在待遇上的差别应仅以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需要为依据，并顾及年龄和性别因素。
3. 为履行本条下的义务，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 (a) 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
 - (b) 制定、执行并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

(c) 若尚无国家计划，应按照本国程序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其中就提供适当援助作出规定，包括确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以将其纳入适用的国家卫生保健、残疾、发展与人权框架和机制，同时尊重有关行为方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和康复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d) 筹措国内和国际资源；

(e)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

(f) 按照本国程序在政府内指定一个联络单位，负责协调与执行本条有关的事项；

(g) 努力吸收有关的指南和良好做法，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方面的指南和良好做法。

第 7 条

国际合作和援助

在履行本议定书下的义务时，每一缔约方有权寻求并接受援助，而且每一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应提供援助，以加强本议定书中各项规定的执行。

第 8 条

国家执行措施

每一缔约方将努力为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及最终销毁集束弹药制定并执行国家措施。

第 9 条

报告

每一缔约方应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采取了哪些措施。秘书长应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这些报告。

第 10 条

缔约方会议

各缔约方承诺在所有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及与实现序言所述目标的进一步步骤有关的问题上相互协商与合作。为此，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审查本议定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